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 勐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海宣联发〔2019〕1号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 勐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勐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 传报道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乡镇(农场)扫黑办, 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2019年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工作, 经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同意, 现将《2019年勐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及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扫黑办各成员单位将工作情况逐月(次月1日前)报县委宣传部、县扫黑办邮箱。

宣传部邮箱: ynmhxwxcb@163.com

扫黑办邮箱: mhcjb@163.com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

勐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
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2019年勐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及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省委宣传部、省扫黑除恶办关于〈2019年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及任务分工方案〉》(云扫黑办〔2019〕5号)、《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西政法〔2018〕3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西宣发〔2018〕54号)《州委宣传部、州扫黑办关于印发〈2019年西双版纳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西政法密电〔2019〕10号)等文件要求，为着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助推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阐释党中央作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专项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以及全县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推出的具体举措开展的重大行动、取得的重大战果，为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宣传重点

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县成员单位）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纵深推进新阶段的重要定位，聚焦2019年“深挖根治”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围绕“扫”“治”“建”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综合发力、系统推进宣传报道工作。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大力宣传党中央作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的重要意义，突出宣传开展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深入宣传开展专项斗争，将为决胜全面建设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大力宣传我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着力展现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三）有计划的开展案件集中宣判、典型案件通报、重大战果发布等，进一步表明党和政府“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打、有腐必反、有乱必治”的坚定决心的必胜信念。

（四）深入宣传县成员单位、乡镇（农场）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显著成效。

（五）持续宣传专项斗争的相关法规政策、线索举报方式和奖励措施等，及时宣传兑现奖励情况以及保护举报人措施和成效，

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大力宣传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的可喜变化，进一步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全县各族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的热情。

（六）大力宣传专项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探索形成的工作经验、有我县民族特色的新举措等，让人民群众为奋战在专项斗争一线的广大参战人员点赞、为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点赞，进一步提振士气、鼓舞斗志。

三、工作安排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总体目标，抓紧抓实“七个一”工程，确保全县宣传报道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一）发放一批宣传材料

发放、张贴《关于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自行设计制作海报、折页、日历、标语等宣传材料（包含法律政策、举报方式、奖励办法、本行业可能涉及的属于黑恶犯罪情形等要素）。在机关、学校、企业、繁华商业街区、重要交通枢纽、景点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利用便民服务窗口、大型广告牌、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工具宣传栏、建设施工围栏等载体大量发放、张贴、悬挂宣传材料。特别是小区、村寨务必做到“三个一”，即小区、村寨的出入口或公共活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一条标语、设置一块以案释法宣传展板（重点讲清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界定标准、举报奖励政策、举报人保护措施等内容）、公布一个举报电话。（责任

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乡镇（农场）；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二）投放一批公益广告

1. 参照州级公益广告做法设计制作公益广告（视频、图片、文字等），统一提供媒体并提出刊登要求，县电视台在重要频率、栏目、时段进行刊登、刊播，每周至少刊登（播）1次；县主要网站在首页持续刊登，并通过“跳窗”滚动刊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2. 组织机关、企业、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刊登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时间安排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三）刊播一批重点报道

在全县持续深入开展“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勐海”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推出一批重点报道。

1. 加强电视、广播上“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勐海”专栏宣传，集中力量报道好各类扫黑除恶主题活动；重点报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阶段性成果、经验做法，进一步做好政策引导解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时间安排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2. 党政机关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及时刊载主要新闻媒体刊发的重点报道。(责任单位：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3. 县级政法相关部门在门户网站制作专题网页，大规模刊载全县、本系统开展专项斗争情况。(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4. 组织本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每月至少刊发（播）重点报道3篇（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四）制作一批视频专题片

1. 根据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工作安排，制作1部反映全县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效、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的内部汇报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政法部门；时间安排：2019年3月底前完成)

2. 根据县成员单位工作实际，及时总结和提炼开展专项斗争工作的新经验、好做法，制作1部外宣专题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时间安排 2019年3月底前完成)

3. 重大行动、典型案例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指令相关单位制作专题宣传片。(责任单位：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时间安排 2019年内

适时开展）

（五）召开一轮新闻发布会

1. 县委宣传部和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举办、县级政法部门分别承办，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重大情况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本系统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效。（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时间安排：**2019**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具体时间自行确定）

2. 重大战果、重要案件等、视情况采用案件集中宣判、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对外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时间安排：**2019**年3月底前启动，年内适时开展）

（六）推出一批深度策划

1. 加强主题策划，组织中央、省驻县内重要媒体深入基层一线，对重大案件、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综合成效等进行集中采访报道，推出系列重大报道。（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2. 县直相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的优势，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以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文艺作品等宣传材料采编成适应互联网传播规律的宣传稿件持续推送，不断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七）开展一轮宣教活动

将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纳入群众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县县成员单位认真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充分利用“朋友圈”“亲友圈”“生活圈”等关系，在开展脱贫攻坚、基层调研、走访慰问、接待群众来访等工作中，主动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县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组织社会各行业、社区、村寨等，积极利用黑板报、橱窗等阵地，充分用好群团组织以及“党团员”“治安积极分子”“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开展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乡镇（农场）；时间安排：2019年3月1日前启动，全年持续开展）

四、工作机制

（一）健全配合协作机制。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本地宣传报道工作。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地宣传报道日常工作的对接、协调。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成员单位每月定期互通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对接协调。重大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部署。

（二）健全审核把关机制。常规宣传工作有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重大宣传工作要严格请示报告、审核把关，要提前向县委宣传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报，获得批准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要提前召开新闻通气会，向新闻单位强调宣传报道要求和纪律；要提前对宣传素材和媒体稿件进行审核把关。

（三）落实“三同步”机制。要求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提前研判风险隐患并制定应对处置预案，严把对外宣传内容的政治关、法律关、舆论关，避免挖掘和展示案件细节，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引发负面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宣传报道工作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动群众开展一轮扫黑除恶人民战争的有力措施。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宣传报道工作的重视程度，迅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一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压实责任、明确要求。要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特别是重大宣传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推动落实。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体推进，打好组合拳，增强实效性。

（二）积极稳妥推进。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专项斗争的阶段性要求和重要工作步骤、重大时间节点，积极主动、统筹推进本辖区、本单位的宣传报道工作，争取形成强大宣传合力。要遵循执法司法规律和新闻传播规律，严守执法办案纪律规定，准确把握宣传报道的“时度效”，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

机统一。

(三)务求宣传实效。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宣传发动的形式、方法、内容，最大限度用好各种资源和力量，确保宣传报道工作遍地开花、人人知晓。特别是涉黑涉恶案件高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排名靠后、社会治安状况复杂的地区，宣传发动工作务必更加重视、持续用力。

(四)规范档案管理。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发动工作台账，认真做好工作情况记录，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要加强宣传素材收集整理，重要会议、重大行动、重点案件要及时收集视频、图片等宣传资料。要及时收集各类媒体刊发(播)的报道、图片、视频等，按照统一、规范的样式装订成册，并注重对宣传成效的评估，不断加强和改进宣传报道工作。

(五)加强督导检查。县领导小组将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并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乡镇(农场)、县成员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人、具体措施、时限要求等，确保问题“清零”。通报、督导情况将作为全县专项斗争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